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武教助〔2020〕2号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扶贫办 市残联
关于印发《武汉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

1号)要求,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残联联合制定了《武汉市属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教育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9月22日

武汉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20〕1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市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资助名额和分配资助资金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及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认定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市经政府有关部门按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市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市属中职学校”）就读具有正式学籍、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包括以下 7 类：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武汉户籍支出型贫困家庭学生，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认定办法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学校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本方案中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并填写《确认表》。其中：

在市属中职学校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认定，由教育、人社部

门于9月15日前将在籍在校学生（含未取得学籍的新生）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提交给市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相关部门同最新信息库进行比对，将比对产生的学生名单盖章确认反馈给教育、人社部门。9月30日前，教育、人社部门将确认的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校。

在市属中职学校就读的省内非武汉户籍学生和外省户籍学生，由就读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省下发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将确认结果报同级教育部门备案。技工院校湖北户籍在省内跨县异地就读的学生和外省户籍在鄂就读的学生按原办法确认。

（三）本方案中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已成 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下同）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并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学校通过信息对比、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

各校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

四、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

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具体程序按省《实施办法》执行。

（二）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校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三）除免学费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3.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4.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5.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五、责任机制

（一）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的问题，并根据工作职能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公开和宣传组织工作，指导市属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协同为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依

据和支持。

学校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认定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市属中职学校应根据本方案，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修）定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或操作办法，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财务人员、学籍管理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市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实施信息对接，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信息比对，为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核实认定工作提供支持。

（三）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学校对班级认定情况进行审查，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学校认定结果组织督导检查，及时纠正认定中存在的偏差；对学生或监护人的承诺存在弄虚作假的，应取消认定资格，收回已资助资金，记入诚信档案；对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和追责。

（四）健全管理服务机制。市教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跨省跨地区就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五）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市属中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

息安全管理，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流程和使用权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学校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生资助的舆情。

本方案自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

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 本人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人口			户口: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3.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4.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5.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学生 父母 或 监护人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 生 关 系	工作单位			职业	
个人 确认	<p>确认内容:</p> <p>1.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input type="checkbox"/></p> <p>2.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input type="checkbox"/></p> <p>3.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input type="checkbox"/> ; 放弃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本表用于《武汉市市属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第八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

附件 2

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_____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 1.本表用于《武汉市市属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第八条规定的第七类学生。

2.学校、专业、年级(20**)、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